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9,18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



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10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浙商银行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新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做部分变更；同时，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由5,536万元调整为2,888万元，实施周期由两年调整为五年；“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项目”投资额度由3,662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实施周期由两年调整为五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度由2,467万元调整为1,680万元，实施周期由两年调整为四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8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待投入募集资金 | 闲置募集资金 |
|--------------------|-----------------|------------|--------|--------|---------------|----------|----------|
|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888.00 | 118.49 | 7.91% | 2022年06月30日 | 2,769.51 | - |
|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7.10 | 1.36% | 2022年06月30日 | 1,972.90 | - |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80.00 | 248.73 | 14.81% | 2021年06月30日 | 1,431.27 | - |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187.00 | - | - | - | - | 9,187.00 |
| 合计 | | 15,755.00 | 394.32 | - | - | 6,173.68 | 9,187.00 |

注：上表未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款余额为12,134.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1,360.68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为773.28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9,187万元且还未明确用途，公司拟将其全部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承诺在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核与审批程序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是在闲置资金还未明确用途的基础上做出的，能够更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187 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是在闲置资金还未明确用途的基础上做出的，能够更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1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对中科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